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浦政复〔2025〕160号

**申请人：**李贵富，身份证号 53090\*\*\*\*0317。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忙糯村委会上腊丁二组XX号。

**被申请人：**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15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8月22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9月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该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关是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你可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